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5 人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### 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 1100016755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函送莊委員瑞雄等 15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交通部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10 年 5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622 號函。
- 二、影附交通部 110 年 5 月 24 日交路(一)字第 1107900211 號函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交通部（無附件）

## 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 110790021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莊委員瑞雄等 15 人所提之臨時案略以：「……高鐵南延屏東六塊厝，指示規劃  
高鐵路區未來發展構想……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鈞院秘書長 110 年 5 月 10 日院臺交字第 110001445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案鈞院 5 月 3 日會議指示，本新訂都市計畫範圍扣除經濟部科技產業  
園區 27 公頃、科技部科學園區 74 公頃（先以非都市土地程序辦理開發）及國防部政戰局  
管有土地約 36 公頃（規劃住宅區）後，區段徵收範圍約 173 公頃，其財務尚屬可行。請本  
部擔任開發主體，委託屏東縣政府代辦新訂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計畫，後續再委託內政部  
代辦區段徵收工程。
- 三、有關本案區段徵收規模及新訂都市計畫範圍，刻正由內政部營建署協助檢討中，本部鐵道  
局亦依鈞院指示刻正草擬委辦行政契約，未來將全力協助屏東縣政府以 TOD 模式規劃建構  
高鐵路特定區之整體發展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交通部鐵道局、本部路政司